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有關收購飛機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4年4月29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中國商飛訂立該協議，以自中國商飛購買100架C919系列飛機。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代價測試而言，收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低於100%，收購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2024年4月29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中國商飛訂立該協議，以自中國商飛購買100架C919系列飛機。

該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ii) 中國商飛（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民用飛機及相關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改裝、試飛、銷售、維修、服務、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所信，中國商飛由以下各方擁有：
 - (a) 由國務院國資委擁有49.80%；
 - (b) 由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20.92%；
 - (c) 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9.97%；
 - (d) 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4.12%；
 - (e) 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4.12%；

- (f) 由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8%及2%權益，並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4.12%；
- (g) 由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直接全資擁有）擁有2.98%；
- (h) 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2.00%；及
- (i) 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99%。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所信，中國商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收購之飛機

100架C919系列飛機

代價

據中國商飛所提供之資料，一架C919系列飛機之目錄價格為99百萬美元，該等飛機之目錄價格合共約為99億美元。該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

該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該等飛機之實際總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中國商飛給予之關於該等飛機之價格優惠，低於中國商飛提供之目錄價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收購中獲得之價格優惠對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就收購而言，該協議包含限制（其中包括）披露收購代價之保密條款。此外，根據當地航空業常規，購買該等飛機之代價通常不對公眾披露。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價格優惠，進而對本集團之收購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披露該等飛機之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相信，收購中給予本集團之價格優惠程度與本集團於過往類似交易中獲得之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亦相信收購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跟先前自類似交易中所獲價格優惠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付款及交付條款

收購之總代價以美元計價及以人民幣現金支付。按照當前交付時間表，該等飛機將於2024年至2031年期間分階段向本公司交付，總代價將根據每架相關飛機於2024年至2031年的各自交付時間表分期支付予中國商飛。

資金來源

收購將部分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部分以銀行或其他機構所提供之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支付。該等銀行均非且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為籌措收購之資金而與任何該等銀行簽訂任何協議。與任何機構就籌措收購之資金而簽訂任何協議的，本公司將完成必要之法律程序及根據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信息披露並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此外，如本公司與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就籌措收購之資金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及規則，收購須受限於股東批准。

收購之理由

本次飛機收購符合國家戰略，有效滿足公司中長期機隊發展需求。在國家民航發展戰略的整體佈局下，國內窄體機市場需求呈現顯著上升趨勢，公司在2024至2031年間引進100架C919系列飛機，可緩解本公司運力需求壓力，實現機隊結構平衡佈局，提升本公司綜合實力和品牌形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常規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代價測試而言，收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低於100%，收購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規則予以披露。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中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中國商飛與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訂立之《C919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國商飛同意出售該等飛機
「該等飛機」	指	100架C919系列飛機，該協議之標的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商飛」	指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等飛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